

股票代码:金博股份 股票代码:688598

KBC 金博股份 THE CARBON-CARBON CORPORATION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益阳市迎宾西路2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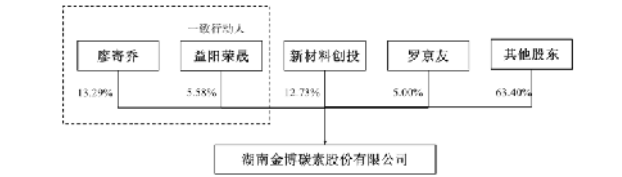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15日

2017年11月至2011年4月兼任粉冶中心董事,2011年5月至2019年5月兼任粉冶中心董事及总经理,并兼任部分下属子公司董事长职务;2005年6月至今,历任亿云高科、金博有限、金博股份总经理、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现任金博股份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

廖学乔是“十二五”国家科技重点专项(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专项)专家组专家,“十二五”863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重大项目总体专家组专家、2018年湖南省121创新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专家,荣获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1项、湖南专利奖二等奖3项、湖南专利奖三等奖1项、湖南省青年科技奖、湖南省留学人员创业园优秀留学人员;曾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并出版2本专著著作。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廖学乔持有发行人1,062.8950万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29%,廖学乔一致行动人益阳荣晟持有发行人446,700万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58%。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学乔合计可控制发行人1,509.5950万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8.87%。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6人;核心技术人员6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姓名	本报告期内任职
廖学乔	董事长	廖学乔	2019年2月28日-2021年2月27日
王冰泉	董事	廖学乔	2019年2月28日-2021年2月27日
李军	董事	廖学乔	2019年2月28日-2021年2月27日
潘德	董事	新材料创投	2019年2月28日-2021年2月27日
李洪	董事	廖学乔	2019年2月28日-2021年2月27日
李兆恒	董事	廖学乔	2019年2月28日-2021年2月27日
刘炳城	独立董事	廖学乔	2019年2月28日-2021年2月27日
陈一鸣	独立董事	廖学乔	2019年2月28日-2021年2月27日
高蓝	独立董事	廖学乔	2019年2月28日-2021年2月27日

2、监事情况(一)发行人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姓名	本报告期内任职
陈小平	监事会主席	新材料创投	2019年2月28日-2021年2月27日
李利明	监事	益阳荣晟	2019年2月28日-2021年2月27日
龚玉良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2月28日-2021年2月27日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报告期内任职
廖学乔	首席执行官	2019年2月28日-2021年2月27日
王冰泉	总经理	2019年2月28日-2021年2月27日
李军	副总经理	2019年2月28日-2021年2月27日
李军	总工程师	2019年2月28日-2021年2月27日
周子顺	财务总监	2019年2月28日-2021年2月27日
董宇	董事会秘书	2019年2月28日-2021年2月27日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报告期内任职
廖学乔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2019年2月28日-2021年2月27日
王冰泉	总经理	2019年2月28日-2021年2月27日
李军	总工程师	2019年2月28日-2021年2月27日
刘炳城	独立董事	2019年2月28日-2021年2月27日
李兆恒	董事	2019年2月28日-2021年2月27日
李洪	董事	2019年2月28日-2021年2月27日
李兆恒	董事	2019年2月28日-2021年2月27日
李洪	董事	2019年2月28日-2021年2月27日
李洪	董事	2019年2月28日-2021年2月27日
李洪	董事	2019年2月28日-2021年2月27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廖学乔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1,062.895	17.21

2、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企业名称	在持股企业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廖学乔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益阳荣晟	21.34	1.59
王冰泉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益阳荣晟	2.23	0.60
李军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益阳荣晟	1.80	1.20
李军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益阳荣晟	12.52	0.38
潘德	董事	益阳荣晟	6.75	0.08
李利明	监事	益阳荣晟	2.50	0.18
李利明	监事	益阳荣晟	5.39	0.18
龚玉良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益阳荣晟	3.19	0.40
龚玉良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益阳荣晟	5.39	0.40
王冰泉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益阳荣晟	3.00	0.68
王冰泉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益阳荣晟	4.08	0.68
王冰泉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益阳荣晟	3.60	0.68
王冰泉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益阳荣晟	10.00	0.68
周子顺	财务总监	益阳荣晟	1.63	0.34
周子顺	财务总监	益阳荣晟	10.79	0.34
董宇	董事会秘书	益阳荣晟	1.29	0.29
董宇	董事会秘书	益阳荣晟	1.85	0.29
董宇	董事会秘书	益阳荣晟	5.00	0.29
董宇	董事会秘书	益阳荣晟	1.07	0.42
刘学文	核心技术人员	益阳荣晟	1.50	0.42
刘学文	核心技术人员	益阳荣晟	9.50	0.4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发行人任职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事项;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后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在本承诺人担任董事长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五)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六)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采取法律程序止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特别提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金博碳素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所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新股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至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8,284,150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8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处于较高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材料制品业(C30),截至2020年4月28日(T-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34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44-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6-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9-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8-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未来可能因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叠加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增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补仓的委托规模和成交价可能受限,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受光伏领域产业政策和景气度影响较大的风险 目前阶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单晶硅控制炉热场系统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晶硅制造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5%,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现阶段公司业务高度依赖于下游光伏行业的景气度。

当前阶段,我国光伏行业属于需要国家财政予以补贴的新能源行业,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对光伏装机容量、补贴规模、补贴力度的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将直接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生产经营。

2018年5月,我国“531新政”推出,明确提出提高光伏产业发展质量,加快补贴退坡,光伏补贴的委托规模和成交价标准下调,使光伏行业产业链产生了结构性调整。

隆基股份、中环股份、晶科能源等发行人主要客户,受“531新政”影响,2018年第三季度收入同比增长2.17%、6.00%、4.29%,较上年同期117.50%、47.45%、20.41%下降明显;受客户经营情况影响,发行人2018年第三季度收入同比增长22.11%,较上年同期67.56%下降明显。

2019年1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政策,长期来看,光伏发电将逐渐进入平价上网时代;短期来看,光伏行业的发展仍然受到国内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存在光伏产业政策变动或调整对生产经营产生冲击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晶硅制造领域,受光伏领域产业政策和景气度影响较大,存在因光伏领域产业政策和景气度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危险。

(二)产品市场开拓失败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正积极开拓产品在半导体、密封、耐磨、耐腐蚀等领域的应用。上述应用开拓尚处于初期,发行人产品面临在上述领域市场知名度低、客户验证周期长等困难,存在上述领域的进一步开拓失败,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危险。

从全球来看,半导体产业中的半导体硅材料行业具有高度垄断性,主要由日本信越(Shin-Etsu)、日本胜高(Sumco)等几家国际大型硅片生产商垄断,我国半导体相关产业起步较晚,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相对落后,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着一定差距。目前,我国半导体级大尺寸单晶硅棒拉制技术尚需突破,大尺寸半导体硅片仍主要依赖进口,因此,发行人产品短期内难以在国内半导体大尺寸单晶硅棒中得到大规模应用,而发行人在海外半导体客户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还有待提高,尚未打开海外市场;同时,热场系统作为晶体生产的关键部件,其品质与设计直接影响晶体品质,半导体晶硅制造企业对于新型热场系统的应用较为谨慎,验证周期较长。发行人存在因上述困难而在半导体领域应用拓展失败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受下游行业特点影响,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83.70%、86.60%和74.08%。

公司目前阶段主要下游客户为光伏晶硅制造企业,该领域市场中度竞争,使得公司产品集中度也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受行业政策环境或替代性产品的影响,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和采购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难以在短期内开发具有一定需求规模的新客户,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阶段的主要产品为晶硅制造热场系统的核心部件。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4.95%、69.32%和62.30%。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产品研发、制备技术领先,或者为了更好地占有市场,巩固市场地位,深化与主要客户的关系,本着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的原则,对公司进行了主动降价,则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以2019年度为例,假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变,但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按5%~15%的下降幅度进行测算,敏感性分析如下:

敏感因素	公司2019年利润总额变动幅度及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5%	下降238.43万元,占利润总额的8.30%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10%	下降476.86万元,占利润总额的16.61%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15%	下降715.29万元,占利润总额的24.91%

(五)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包括碳纤维、天然气(甲烷)、电力等,其中天然气、电力的价格由国家统一调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天然气的平均单价(元/m ³)	碳纤维的平均单价(万元/吨)	工业用电的平均单价(元/kWh)
2019年度	3.11	17.48	0.60
2018年度	3.12	17.36	0.59
2017年度	3.11	16.09	0.60

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产生波动,则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以2019年度为例,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天然气、碳纤维、工业用电)出现一定规模的上升,按5%~15%的上升幅度进行测算,敏感性分析如下:

敏感因素	公司2019年利润总额变动幅度及占比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升5%	下降227.81万元,占利润总额的7.56%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升10%	下降455.61万元,占利润总额的15.1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升15%	下降683.42万元,占利润总额的22.69%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较低的风险 自2017年5月起至今,廖学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学乔直接持有发行人17.71%股份,持有益阳荣晟21.34%出资额,并通过与益阳荣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25.16%的股份,比例相对较低。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将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三年后到期。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并上市后,廖学乔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如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或出现其他股东增持股份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从而对公司管理团队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学乔2017年9月及2018年4月增资的资金中2,255万元来源于其向员工、亲戚及朋友的借款,占上述增资资金总额的比例为66.0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的余额为1,885万元。

根据廖学乔与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利息一年一结,年利率为7%或5%,借款期限届满后,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上述借款将在2022年至2024年陆续到期,经测算,廖学乔2020年至2024年每年应当偿还的金额分别为124.85万元、124.85万元、424.85万元、1,644.85万元和53.50万元,合计2,372.90万元。

廖学乔未来每年还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工资、奖金、个人家庭积累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分红等。如未来公司的经营状况、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廖学乔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则存在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有可能被债权人要求冻结、处置的风险,并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主营产品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阶段聚焦于碳/碳纤维复合材料及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碳/碳纤维复合材料及产品的销售,主导产品类型单一。

如果未来发行人未能拓展碳/陶瓷复合材料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且现有碳/碳纤维复合材料的优势地位被其他材料所替代,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主营产品单一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于注册申请于2020年4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719号《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公司治理义务。 七、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义务。 八、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股权激励义务。 九、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收购义务。 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义务。 十一、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证券发行义务。 十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公司治理义务。 十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义务。 十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股权激励义务。 十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收购义务。 十七、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义务。 十八、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证券发行义务。 十九、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公司治理义务。 二十一、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义务。 二十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股权激励义务。 二十三、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收购义务。 二十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义务。 二十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证券发行义务。 二十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七、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公司治理义务。 二十八、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义务。 二十九、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股权激励义务。 三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收购义务。 三十一、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义务。 三十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证券发行义务。 三十三、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公司治理义务。 三十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义务。 三十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股权激励义务。 三十七、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收购义务。 三十八、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义务。 三十九、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证券发行义务。 四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一、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公司治理义务。 四十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义务。 四十三、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股权激励义务。 四十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收购义务。 四十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义务。 四十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证券发行义务。 四十七、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八、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公司治理义务。 四十九、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义务。 五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股权激励义务。 五十一、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收购义务。 五十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义务。 五十三、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证券发行义务。 五十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公司治理义务。 五十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义务。 五十七、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股权激励义务。 五十八、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收购义务。 五十九、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义务。 六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证券发行义务。 六十一、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十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公司治理义务。 六十三、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义务。 六十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股权激励义务。 六十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收购义务。 六十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义务。 六十七、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证券发行义务。 六十八、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十九、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公司治理义务。 七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义务。 七十一、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股权激励义务。 七十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收购义务。 七十三、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义务。 七十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证券发行义务。 七十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十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公司治理义务。 七十七、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义务。 七十八、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股权激励义务。 七十九、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收购义务。 八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义务。 八十一、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证券发行义务。 八十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十三、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公司治理义务。 八十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义务。 八十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股权激励义务。 八十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收购义务。 八十七、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义务。 八十八、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证券发行义务。 八十九、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公司治理义务。 九十一、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义务。 九十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股权激励义务。 九十三、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收购义务。 九十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义务。 九十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证券发行义务。 九十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十七、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公司治理义务。 九十八、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义务。 九十九、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股权激励义务。 一百、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收购义务。 一百零一、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义务。 一百零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证券发行义务。 一百零三、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百零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公司治理义务。 一百零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义务。 一百零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股权激励义务。 一百零七、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收购义务。 一百零八、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义务。 一百零九、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证券发行义务。 一百一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百一十一、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公司治理义务。 一百一十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义务。 一百一十三、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股权激励义务。 一百一十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收购义务。 一百一十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义务。 一百一十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证券发行义务。 一百一十七、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百一十八、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公司治理义务。 一百一十九、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义务。 一百二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股权激励义务。 一百二十一、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收购义务。 一百二十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义务。 一百二十三、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证券发行义务。 一百二十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百二十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公司治理义务。 一百二十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义务。 一百二十七、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股权激励义务。 一百二十八、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收购义务。 一百二十九、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义务。 一百三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证券发行义务。 一百三十一、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百三十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公司治理义务。 一百三十三、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义务。 一百三十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股权激励义务。 一百三十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收购义务。 一百三十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义务。 一百三十七、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证券发行义务。 一百三十八、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百三十九、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公司治理义务。 一百四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义务。 一百四十一、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股权激励义务。 一百四十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收购义务。 一百四十三、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义务。 一百四十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证券发行义务。 一百四十五、你公司